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公司”),指派闫晓佳、韩树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1 年 6 月 8 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间、登记方式、登记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程、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联系人作出了明确说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1470696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6%，均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事项共计七项，分别为：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决事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集中表决。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过程中对第七项议案回避表决。计票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全部事项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议案的通过符合法

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同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晓佳

见证律师：闫晓佳、韩树辰

2012 年 6 月 29 日